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02593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  
第10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q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。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。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403。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3113185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yhhsiehyh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